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及非市场化高管人员2020年度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职业经理人及暂不纳入职业经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签订2021年度契约书、三年聘期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信用保函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天府支行申请不超过2,800万元的银行信用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5年，由电子城高科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

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43））。

四、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城高科持有其 66%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4%股权）向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0 年，由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4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